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93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决定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规范使用,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7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福能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福能转债”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福能转债”。如上述主体拟交易“福能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SZ04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01-06	2023-04-06	1.85%-2.85%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挂钩汇率看涨)263982300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01-09	2023-07-12	1.95%-3.0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42,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现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俊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9	5.69	2,400,000	0.30%

注:陈俊海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俊海	合计持有股份	9,675,828	1.2003%	7,275,828	0.9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957	0.3001%	18,957	0.0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6,871	0.9002%	7,256,871	0.90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俊海先生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陈俊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生猪销量合计3.91万头,销售收入合计7,362.88万元,生猪销售均价21.43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19.77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69.75%、-71.64%和-18.52%,同比变动分别为-81.01%、-71.03%和22.74%。

2022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5.64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81,859.15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55%、-10.71%。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6,4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3,276,435股,将于2023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0,208,000股增至906,070,7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7,390,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680,699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股份锁定期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276,4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30号资产管理产品	7,389,344	0.8156%	7,389,344	0
2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丰年1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6,803	0.2447%	2,216,803	0
3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7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5,205	0.3670%	3,325,205	0
4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嘉13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4,139	0.4485%	4,064,139	0
5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嘉15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7,868	0.1631%	1,477,868	0
6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868	0.1631%	1,477,868	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849,774	0.0938%	849,774	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019L-FH002沪	738,934	0.0816%	738,934	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738,934	0.0816%	738,934	0
10	国科市前海天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7,566	0.1101%	997,566	0
合计		23,276,435	2.5689%	23,276,43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7,390,006	-23,276,435	664,113,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680,699	23,276,435	241,957,134
股份合计	906,070,705	-	906,070,705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73,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720,5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73,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5,273,5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720,5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4,720,56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73,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720,5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73,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5,273,5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720,5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4,720,56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手续。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23%。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而离职的,公司有权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53,035股。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8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3,035股限制性股票。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5,273,5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720,5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5,273,5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5,273,59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4,720,5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4,720,56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22,2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3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4,322,283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65)。

2.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4. 2020年2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8,119,411股,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

5.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800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6.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7.2021年4月30日, 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63,788股减少至1,865,717,988股。

8.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9.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865,717,988股减少至1,865,273,596股。

1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10.11%,75分位值8.78%, 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44.43%,75分位值33.89%,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21.77%,75分位值121.33%,满足解锁条件。 (2)2019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39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4,322,283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发生组织调动,4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现范围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件相关规定, 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1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2022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525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1家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已解锁股数	第二期可解锁股数	第二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剩余尚未解锁股数
董事及高管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115,775	0.25	231,550
	王 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118,375	0.25	236,750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64,675	0.25	129,350
经理人	125	10,937,720	119	10,418,140	2,604,525	2,604,525	2,604,525	0.25	5,209,090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75	5,675,801	1,418,933	1,418,933	1,418,933	0.25	2,837,935
合计	418	18,119,411	397	17,289,241	4,322,283	4,322,283	4,322,283	0.25	8,644,67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